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葉泳賢

電話：21006300 分機682

電子郵件：lukas@hurc.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5001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15040100012_0011581_2026住都盃挑戰賽海報.pdf, 115040100012_0011581_2026住都盃挑戰賽簡章v2.pdf)

主旨：檢送「2026住都盃挑戰賽」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請惠予轉知及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自109年起辦理「住都盃挑戰賽」，迄今已邁入第七屆。本屆競賽主題聚焦「參與式公共藝術」，以「回應社會住宅的居住特性」、「透過藝術陪伴社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作為三大目標，邀請參賽團隊從社宅住民的生活經驗出發，思考藝術介入日常的可能形式。

二、2026住都盃挑戰賽活動說明如下：

(一)競賽主題：《讓我們聚集成家》社會住宅參與式公共藝術提案。

(二)報名資格：參賽者不限國籍，惟須為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拘科系，含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或畢業未滿兩年者(112及113學年度畢業)，皆可組隊參加，每隊以3至5人為限(在學學生比例至少60%)。如為外籍畢業生，須另提供有效之居留證、就業許可證明或其他合法停留本國之相關證明文件。

收文文號：1150003614

(三)競賽重要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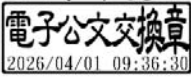
- 1、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23時59分截止，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Fqa5Amn0Y1>。
- 2、提案收件：即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23時59分截止。提案企劃書、提案海報(企劃說明圖)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 hurcca@hurc.org.tw。
- 3、初選入圍公告：預計115年5月18日（星期一），實際時間以本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 4、輔導工作坊：預計115年6月5日（星期五），詳細時程、地點及辦理方式將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一併公告。
- 5、決選暨頒獎典禮：預計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辦理，相關資訊預計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隊伍成員。

(四)獎勵內容：前2名隊伍分別頒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及5萬元、獎盃(每隊1座)與獎狀(每人1紙，含指導老師)；其他初選入圍隊伍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每人1紙，含指導老師)。

三、為協助有意參賽者了解公共藝術內涵及提案方向，訂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19時辦理「徵件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進行，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jSst1j3kHP>。活動將說明競賽內容及提案重點，並提供交流與互動機會；實體場次更有助於跨校交流及媒合組隊夥伴，歡迎貴校教師帶隊參與。

四、活動詳情亦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如有疑問，請洽(02)2100-6300分機682葉先生，活動專用電子信箱：hurcca@hurc.org.tw

正本：114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1 09:36:30

裝

訂

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National Housing & Urban Regeneration Center



2026 HURC CHALLENGE

住都盃挑戰賽

《讓我們聚集成家》

社會住宅參與式公共藝術提案

4/10 Fri.
報名截止

4/28 Tues.
徵件截止



從生活經驗出發，讓藝術成為凝聚社區的永續力量！

參賽資格



- 藝術、社會、人文、傳播、行銷、都市規劃等不限系所。
- 大學 / 碩士在校生、畢業兩年內新鮮人。
- 歡迎跨領域、跨學制、跨校組隊參賽！
- 每隊可輔以兩位指導老師，每位老師可輔導多隊。

評選內容



- 理解社宅觀察研究
- 社區參與交流陪伴
- 藝術參與執行策略
- 推廣擴散行銷策略
- 永續經營管理策略
- 跨域協作資源整合



競賽辦法

競賽簡章

HURC 官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National Housing & Urban Regeneration Center

加入國家隊 · 打造未來無極限！



2026 HURC CHALLENGE

住都盃挑戰賽

《讓我們聚集成家》

社會住宅參與式公共藝術提案





一、	競賽目的	2
二、	競賽主題 《讓我們聚集成家》社會住宅參與式公共藝術提案.....	2
三、	報名資格	2
四、	提案架構及競賽資料	2
五、	競賽方式	6
六、	繳交項目	8
七、	評選項目	11
八、	競賽獎勵	12
九、	入圍隊伍交通/住宿補助辦法.....	13
十、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15
十一、	常見問題 Q&A.....	17
	【附件1：電子版參賽證明】	22
	【附件2：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23
	【附件3-1：參賽者(在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5
	【附件3-2：參賽者(畢業生)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明書)】	26
	【附件3-3：外籍參賽者(畢業生)合法居留證明文件】	27



一、 競賽目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自2010年起舉辦「住都盃挑戰賽」，致力於培養青年學子對都市發展與居住議題的創新思維與解決能力。

二、 競賽主題 | 《讓我們聚集成家》社會住宅參與式公共藝術提案

社會住宅不只是居住的地方，更是情感流動的場域。在這裡，藝術不只是被觀看的作品，而是一場集體的生命實踐。

本屆競賽主題聚焦「參與式公共藝術」，以「回應社會住宅的居住特性」、「透過藝術陪伴社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三大主軸，邀請參賽團隊從社宅住民的生活經驗出發，思考藝術介入日常的可能形式。提案不僅須關注作品呈現，更重視住民參與的過程與互動關係，期望透過共同創作，讓社會住宅逐步累積共享的生活記憶，期待看到具備社會觀察力的提案，讓藝術成為凝聚社區的驅動能量。

三、 報名資格

參賽者不限國籍，須為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拘科系，含碩士生，但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或畢業兩年內者，皆可組隊參加，每隊以3至5人為限(在學學生比例至少60%)。若已畢業或已就業，須提供畢業證書佐證畢業年度；外籍畢業生另須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或就業許可證明，或任何合法居留本國之證明文件。

四、 提案架構及競賽資料

(一)提案架構 (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社宅背景 需求理解	深研基地的地緣脈絡，並透過社群輪廓與鄰里關係的精準分析，轉化為回應居住需求的核心策略。
公共價值 角色定位	重新定義藝術於社宅的公共價值，將其定位為介入社會的中介，發揮重塑空間意涵與價值轉化的功能。

社區參與 交流陪伴	設計具備長期性與深度互動的參與機制，透過藝術陪伴強化住民間的情感連結，構築共生共榮的社群關係。
行銷推廣 擴散策略	制定多層次的數位與實體行銷策略，極大化計畫的議題擴散力，吸引社會大眾對社宅公共藝術的關注與共鳴。
永續經營 維管體系	以全生命週期為核心，規劃具備韌性與便利性的永續維管策略，確保藝術資產能與社區共同長青經營。
地方連結 資源整合	跨域鏈結在地組織與藝文資源，構建強大的外部支持系統，創造社宅公共藝術與地方共好的多元可能性

(二) 競賽資料 (基地)

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指定之4處安居好室社宅，由團隊自行擇1處作為模擬基地規劃提案。

萬 華 安 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位址：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21、23號） ◆基地面積：6,387.00平方公尺（2,815+ 3,572平方公尺） ◆建築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棟-地上14層，地下2層建物 ◇ B 棟-地上13層，地下2層建物 ◆樓層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棟-1樓店鋪空間、2~14樓集合住宅 ◇ B 棟-1樓托嬰中心、2樓辦公空間、3~13樓集合住宅 ◆總戶數：300戶（158+142戶） ◆附屬設施與服務：幼兒園、商業活動 ◆公共空間：景觀廣場及中庭遊戲巷。中央社區廣場及林蔭大道開放空間供鄰里使用，串聯華江國小的通學遊戲中庭，打造優質且安全的居住環境。 ◆設置經費：1,500萬
------------------	--

<p>慈文安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位址：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284巷9號） ◆基地面積：4,790.00平方公尺 ◆建築規模：地上14層，地下2層 ◆樓層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幢1棟 / 地下2層 / 地上14層 一幢2棟 / 地下2層 / 地上12層 ◇地下1~2層：停車空間（汽車114席、機車400席） 地上1樓：2間店舖、幼兒園、社區集會空間 地上2樓：2間一般事務所 地上3~14樓：集合住宅 ◆總戶數：288戶 ◆附屬設施與服務：幼兒園、社區活動、商業活動 ◆公共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樂活戶外廣場：規劃戶外休憩空間與綠帶走廊，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老人體健設施等增加戶外空間活動之可能。 ◇幼兒園：1樓設置139坪幼兒園，附設半戶外活動空間。 ◆設置經費：1,160萬
<p>新都安居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位址：台南市東區（崇吉一街10號） ◆基地面積：9,536.45平方公尺 ◆建築規模：地上14層，地下2層 ◆樓層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1~B2地下室：停車空間、機房 ◇1樓空間：幼兒園、店舖18間 ◇2~14樓：集合住宅 ◆總戶數：621戶 ◆附屬設施與服務：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 ◆公共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露天活動廣場：大面積廣場空間，未來可供舉辦各種社區活動，促進住宅與周邊鄰里交流。 ◇天井休憩區：透過外廊串連各棟建物，並以天井及景觀植栽，打造不受晴雨影響的休憩空間，營造宜居生活。 ◇幼兒園：1樓設置139坪幼兒園，附設半戶外活動空間，預計可收托約48名學童。 ◆設置經費：2,300萬



崇實安居

- ◆基地位址：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189、191、193、199號）
- ◆基地面積：9,748.00平方公尺
- ◆建築規模：一幢四棟、地上14層、地下3層
- ◆樓層規劃：
 - ◇B1~B3地下室：停車空間、機房
 - ◇1樓：日照中心、兒童閱覽室、社區集會空間
 - ◇2~14樓：集合住宅
- ◆總戶數：859戶
- ◆附屬設施與服務：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長照服務
- ◆公共空間：中庭開放空間+兒童閱覽室+社區集會空間
 - ◇社區四棟間有中庭開放空間供民眾休憩、散步。
 - ◇南側設有兒童閱覽室供住戶使用。
 - ◇兩側皆備有社區集會空間，提供住戶多元的生活服務。
- ◆設置經費：3,100萬

※ 詳細資料可參考 國家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安居好室」官網資訊：
<https://www.socialhousing.tw/Portal/IndexComplete>

※若對競賽資料有任何疑問，請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窗口：
(活動報名相關問題) 行政管理部 葉先生(02)2100-6300#682。
(競賽主題相關問題) 社會住宅部 章小姐(02)2100-6300#638。

五、 競賽方式

本競賽將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入圍初選的隊伍需全員且全程參與主辦單位安排的「輔導工作坊」，以完善提案內容，並於決選階段進行公開評選，選出最終得獎隊伍。

報名收件

- (一) 競賽採線上報名，請由隊長代表填寫報名表單並提交相關文件。
- (二) 成功報名須完成以下兩步驟：
 - 2-1完成線上表單填寫(報名截止日 2026/4/10(五)23:59前)。
 - 2-2將提案企劃書、提案海報(企劃說明圖)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 hurcca@hurc.org.tw。(收件截止日 2026/4/28(二)23:59前)。
- (三) 所有資料須符合報名格式規範，請參閱報名表單內相關說明。
- (四) 主辦單位將進行形式審查(預計審查時間為3至5個工作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資料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另行通知。



初選

- (五) 將選聘專業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選會議，共議選出4組入圍隊伍。



入圍公告

- (一) 入圍隊伍名單預計於2026/5/18(一)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 (二) 除公布4組正取隊伍名單外，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另行甄選最多2隊為候補隊伍；若正取隊伍放棄參賽，將依序遞補。
- (三) 為保障候補隊伍權益，正取隊伍若因故放棄參賽，應於「輔導工作坊」辦理前三日通知主辦單位，以利於遞補通知作業；工作坊辦理後則不再辦理遞補，亦不另行通知候補隊伍。



輔導工作坊

(一) 入圍隊伍之全體成員須全程參與實體輔導工作坊。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外，若未全數或未全程參與者，將視同放棄決選資格。主辦單位得依序遞補候補隊伍；惟若入圍隊伍於工作坊當日未經同意缺席而喪失資格致有名額出缺時，則不另行遞補。

另指導老師無需參與。

(二) 時間與地點：預計於2026/6/5(五)辦理，具體資訊將於2026/5/18(一)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隊伍。



決選收件

(一) 入圍隊伍須於2026/6/14(日)前，提交以下決選資料：完整企劃書、決選海報及決選簡報電子檔至 hurcca@hurc.org.tw。

(二) 主辦單位將再次進行形式審查(預計審查時間為3個工作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資料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另行通知。



決選暨頒獎

(一) 時間與地點：預計於2026/7/3(五)辦理，具體資訊將於2026/6/5(五)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隊伍。

(二) 入圍隊伍須參與現場簡報式決選會議，由專業評審團決議選出前2名獲獎隊伍。

【提醒】

為避免漏信情形發生，若於寄件後3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主辦單位確認通知，請務必主動來電或來信洽詢，以確保寄件無誤，避免影響參賽資格。

六、繳交項目

STEP1 初選

- ① 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 ② 參賽資格證明
- ③ 提案企劃書
- ④ 提案海報 (企劃說明圖)

STEP2 決選

- ① 完整企劃書
- ② 決選海報
- ③ 決選簡報

初選	1. 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所有隊伍成員『簽名』後，掃描合併為一 PDF 檔。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2. 參賽資格證明 (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所有隊伍成員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掃描合併為一 PDF 檔。(外籍畢業生請另提供效期內之居留證、就業許可或任何合法停留本國之佐證文件)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參賽資格證明」。
	3. 提案企劃書 (PPT/WORD、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提案企劃書」。 • 繳交 PPT 或 Word 任一格式，避免格式跑版，同時一併提供 PDF 檔。
	4. 提案海報(企劃說明圖) (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及『重點摘要』，字體大小不得小於24pt，編排方式可自訂。 • 規格：直式 A1尺寸(594 mm × 841 mm,)。 • 解析度 300dpi(含)以上、色彩模式為 RGB。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提案海報」。
	5. 其他 (非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選擇性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呈現方式不拘 (例如：影片、Excel 檔等)。若補充資料為影片，可拍攝發想內容介紹，影片長度為3分鐘內。 • 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其他」。



決選	1. 完整企劃書 (PPT/WORD、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依工作坊輔導內容進一步完善並提交企劃書。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完整企劃書」。
	2. 決選海報 (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提案海報』說明。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決選海報」。
	3. 決選簡報 (PDF及P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頁數不限，請以15分鐘簡報時間自行評估篇幅。簡報規格：以決選現場投影設備規格為準，屆時將統一以E-mail方式通知。作品中的照片或影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_決選簡報」。

繳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電子郵件形式傳送檔案至 hurcca@hurc.org.tw。信件主旨為「2026住都盃-(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檔案命名規定及格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檔案請依規定命名，不得標註學校名稱、指導老師或個人姓名，違者將酌量減分。請保留可編輯檔案，入圍隊伍須提供可編輯版本，供主辦單位進行成果編輯與呈現。繳交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個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若檔案過大無法以E-mail附件寄出，請提供可下載的雲端連結；若主辦單位無法下載，將影響參賽資格。建議於截止日前3至5個工作日內提前繳交，以便主辦單位進行形式審查並通知補件；缺件者，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提交或逾期未提交，將視同放棄競賽資格，將不另行通知。其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繳交檔案或文件，請自行保留副本，主辦單位不另行寄回。

七、 評選項目

(一)初選 - 洞察與觀察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佔比
基地洞察與空間策略 # 場域紋理分析 # 分析論述邏輯	挖掘場域的歷史、氣候或居民行為等紋理，從環境現況推導出為何需要介入，並證明空間策略能精準回應在地的真實需求。	20%
主題論述與創意表現 # 基地特性契合度 # 藝術形式原創性 # 提案論述邏輯	作品的藝術形式需具備原創美學，且必須與基地特性高度契合，須確保提案論述邏輯嚴謹並具合理性。	35%
參與機制與策略規劃 # 參與誘因設計 # 預期參與效益 # 目標社群觸及力	設計具吸引力的誘因，讓住戶願意參與，著重目標社群的觸及策略及活動後能為社區留下什麼樣的長期參與效益。	25%
可執行性總體評估 # 基礎維管概念 # 預算時程合理性 # 總體可執行性	展現對預算與時程的精準掌控，考量安全性、結構穩定性，與長期經營後是否真正具備總體可執行性，提出具備實務感的維管概念。	20%

(二)決選 - 執行與共創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佔比
民眾參與機制設計 # 共創機制設計 # 參與門檻友善度 # 互動質化與深度	共創機制應讓居民從旁觀者變為創作者；參與門檻需考量全年齡的友善性以及互動質化，展現居民參與後在心靈或社群連結上的真實改變與深度。	35%
執行力與維管計畫 # 執行期程與風險管理 # 維管永續與便利性 # 整體規劃安全性	對期程與風險有高度預見性，維管永續性則強調作品在移交後，管理單位是否能便利且低成本地維護等。	35%
美學表現與社會影響力 # 在地敘事性 # 議題擴散與影響力 # 美學轉譯與感染力	將複雜的社會議題進行美學轉譯，產生觸動人心的感官感染力，並透過社群傳播擴大其影響力，讓住宅的藝術行動成為城市級的討論話題。	15%
簡報答詢與臨場表現 # 敘事邏輯清晰度 # 簡報/海報完整度 # 回應精準度與應變力	敘事邏輯要能帶領評審快速進入情境，海報與簡報則需視覺化地輔助論點。面對提問回應的精準度與面對變數的應變力，將展現團隊對提案的掌握程度與專業自信。	15%

八、 競賽獎勵

(一)獎金及獎勵

1. 決選將由評審團共同評議選出前2名得獎隊伍，並依名次頒發獎金、獎盃及獎狀；其他初選入圍的隊伍，亦將頒發入圍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2. 若評審認為參賽作品未達獎項應有標準，得保留從缺，並授權評審委員會於合理範圍內調整獎金配置或流用至其他獎項使用。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得獎及入圍隊伍應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相關獎勵，若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隊伍成員代領。得獎及入圍作品相關資料將於主辦單位官網發表宣傳。
2. 參賽團隊之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分配等）如生爭議或疑問，應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處理；主辦單位不介入任何內部糾紛，亦不負相關責任。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金(新臺幣)	獎勵內容
第1名	各取1隊	10 萬元	獎盃(每隊1座) 獎狀(依隊員人數，含指導老師)
第2名		5 萬元	
入圍	未得獎隊伍	1 萬元	獎狀(依隊員人數，含指導老師)
備註	1. 各項獎金不得重複領取，每隊僅可擇一獎項領取對應獎金。 2. 獎金將由各隊推派1位代表填具領據及提供匯款帳戶資訊，統一匯入代表帳戶，並由隊伍自行分配。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單筆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由主辦單位依法代扣10%所得稅後發放，並列入代表領款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領款人未成年，該筆所得將併入申報人所得計算。		



九、入圍隊伍交通 / 住宿補助辦法

(一)補助說明

為鼓勵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學生踴躍參與競賽，擴大產學交流機會，主辦單位將提供入圍隊伍之成員及指導老師「部分」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請參賽隊伍在預訂住宿或選擇交通工具時，以安全為第一優先。

補助範圍	學校位於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花蓮、台東，以及離島地區之入圍隊伍。	
補助對象	指導老師	參賽成員
交通費補助	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計程車(含多元)或自行開車者不予補助	
住宿費補助	•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元；超出部分請自理。	•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元；超出部分請自理。
補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成員補助資格：限分別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會議暨頒獎典禮」之參賽成員。 • 指導老師補助資格：限全程出席「頒獎典禮」之指導老師。 • 認定依據：實際補助資格以活動現場「簽到名單」為準，不得事後補簽或代簽。 • 住宿條件：住宿地點須為合法旅宿，可至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查詢確認。 	
核銷規定	<p>【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補助活動「當晚」或「前一晚」之住宿(限補助一晚)。 2. 可接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發票 (2) 普通收據 (3) 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p>注意：每位成員需各自開立單據獨立申請，並於單據空白處簽名</p> 3. 憑證須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抬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 統一編號：73644633

4. 不接受憑證：第三方網路訂房平台（如 Agoda、Booking.com、Expedia 等）開立之收據。

【交通費】

1. 僅補助活動「當天」或「前後一天」搭乘之交通(限補助一日)。

2. 可補助交通工具：台鐵(不含騰雲座艙)、高鐵(若搭乘商務車廂，依照標準車廂計算)、飛機(限離島)、客運。

3. 可接受之憑證(每位成員各自開立單據獨立申請，請於單據空白處簽名)：

(1) 火車、高鐵、客運、飛機（限離島）等「紙本票根」。

(2) 可下載列印為「紙本證明」之電子票證搭乘紀錄（如高鐵/台鐵 APP 或購票系統）。

4. 不接受憑證：

(1) 信用卡刷卡明細。

(2) 純購票證明（無法顯示實際搭乘日期與乘客資訊）。

【其他規定】

1. 建議於活動當天現場提交完整核銷資料，以加速審核與撥款作業。

2. 若當日無法提供，請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以掛號郵寄補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3. 若憑證內容不符上述規定，將不予補助

4. 逾期末補件，或經通知補正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將不予補助，恕不另行通知。

【範例】：若頒獎典禮為 7月3日，最遲應於 7月13日(含)前寄出完整核銷資料。

十、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一)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引用其他語言資料（如原始文獻、新聞來源等），應附上中文翻譯說明，否則視為資料不齊全。
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禁止抄襲、剽竊或未經授权使用他人內容，包含圖片、數據、設計圖稿、影音資料等。若經查證或檢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應退還相關補助、獎金與獎狀。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3. 本競賽屬於學術交流性質活動，參賽隊伍若評估需進行社區踏勘調查時，請事前主動與當地區鄰、里長或相關單位溝通，尊重居民隱私與生活作息，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因實地調查所產生之糾紛或爭議，應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後果。
4. 為確保競賽之公平性，所有作品（含檔案內容、檔名、屬性）不得出現參賽者、指導老師、學校名稱或其他可識別身分資訊（如 Logo、水印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酌情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5. 已報名之隊伍須依競賽辦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作品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若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資料不齊或內容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分割獎項。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預扣所得稅，實際發放金額將扣除稅額後支付。得獎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身分及金融資訊，以利獎金撥付。
7. 所有入圍及得獎作品，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推廣、教育、出版或成果展示等目的，得以公開發表、展示、編輯、彙整、製作專刊或其他形式使用，且不得異議。主辦單位於使用作品時，應於合理範圍內標註作者姓名與所屬隊伍，以保障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仍保有其著作財產權。
8. 參賽者所繳交之報名資料及競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修改、替換或抽回，並應自行保留備份。主辦單位不負資料保管責任。
9.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補充、暫停或終止本競賽之權利。所有參賽者視為已同意本辦法與公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官網或臉書粉絲專頁補充，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1. 參賽者於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如姓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就讀系所、轉帳帳戶等)，僅供主辦單位、本活動合作單位及委外執行廠商用於競賽相關事務處理，包括報名作業、參賽聯絡、資格審查、評審作業、獎金撥付及後續活動推廣等。除經參賽者書面同意外，不得揭露予第三方或作為其他用途。參賽者得依法請求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2.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如經舉報或查證發現有冒用、盜用他人資訊或資料不實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不予補償。

(三)智慧財產權及法律責任聲明

1. 凡報名參與本競賽者，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簡章及【附件二：聲明及同意授權書】之所有內容與相關規定。
2. 若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或作品涉及虛偽陳述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或補助金，且得公告處理結果。



十一、 常見問題 Q&A

報名相關

【一、報名流程與參賽確認】

Q1.如何確認隊伍報名成功?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後，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名成功頁面，請自行截圖留存，隊長須於收件截止日(含)統一將初選繳交資料寄至：hurcca@hurc.org.tw，始完成報名程序。

Q2.報名後可否更改作品名稱或更換隊伍成員?

報名截止日前，可更改作品名稱及更換隊伍成員；
初選結果公布後，隊伍成員與作品名稱皆不得變更。
倘成員中途退出，剩餘人數少於3人或在校生日比例低於60%，則視為棄賽。

【二、參賽資格】

Q3.外籍交換學生或在學中、已畢業僑生可以參賽嗎?

可以。若仍在學，須持有本國大專院校之在學證明；外籍參賽者若已畢業或已就業，則須持有有效之居留證或就業許可證明或任何合法居留本國之證明文件。

Q4 一人可以同時報名兩組隊伍嗎?

不可以。每人僅限參與一組隊伍；跨組者，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三、隊伍與指導老師規定】

Q5. 每隊可有幾位指導老師?

每隊至多可聘請2位指導老師。

Q6. 同一位指導老師可以指導多隊嗎?

可以。

初、決選相關

【一、報名與資料提交】

Q1. 如何確認初選 / 決選提交內容是否完整？若資料有缺漏，可以補件嗎？

主辦單位將進行形式審查，若發現資料缺漏，將通知隊長於指定期限內補件；逾期末補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Q2. 提案企劃書是否有格式要求？

請參閱第2頁「四、提案架構及競賽資料」及第8頁「六、繳交項目」依規定格式準備相關文件。

Q3. 若電子檔案過大，無法以 E-mail 附件提交，該如何處理？

若使用 Gmail 郵寄報名資料，請注意附件大小上限為 25 MB。如附件超過 25 MB，Gmail 系統將自動轉為 Google 雲端硬碟連結。請確認檔案權限設定為「可供下載存取」。建議提前提交，以避免因技術問題影響參賽資格。

【二、競賽規則與限制】

Q4. 入圍決選後，可否更換與初選不同的提案主題？

不可以，決選階段須以初選送審之提案企劃書為基礎，進而完善決選簡報及海報內容。



獎項與參賽證明相關

【一、參賽證明】

Q1. 如何取得參賽證明？指導老師也有嗎？

完成報名並提交初選作品後，可來信申請電子版參賽證明。每隊提供一份，包含指導老師資訊，不提供個人版或紙本證明。

【二、獎勵說明】

Q2. 獎盃與獎狀為全組共享嗎？指導老師是否也會獲得獎狀？獎金是否需扣稅？

1. 獎盃為全組共享。
2. 獎狀每位登記參賽之組員與指導老師皆可獲得一份。
3. 獎金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預扣所得稅後發放，並列入代表領款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Q3. 獎金何時撥付？如何領取？

得獎隊伍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一位代表領款人資料（含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匯款行與分行名稱、匯款帳號）。資料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匯入代表帳戶，由隊伍成員自行分配獎金。主辦單位將依實際作業時程進行撥款。

【三、補發申請】

Q4. 若獎狀遺失，可以補發嗎？

可提出補發申請，每份限申請一次，並酌收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若需補發，請來信 hurcca@hurc.org.tw 提供：作品名稱、姓名、收件人與地址等資訊。匯款資訊將另行提供；經確認匯款完成後，約7個工作天內寄出。

交通及住宿補助相關

【一、交通補助】

Q1.如何申請交通補助？指導老師也有補助嗎？電子票根可以核銷嗎？

1.申請資格：

- (1) 參賽成員：須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決選暨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2) 指導老師：須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3) 補助認定：實際補助名單以活動現場簽到表為準；不得事後補簽或代簽。

2.補助範圍：僅補助活動「當天」或「前後一天」之行程(限補助一天)。

3.適用交通工具：

- (1) 火車、客運、高鐵(商務車廂以標準車廂費用計算)、飛機(限離島地區)等大眾運輸工具。
- (2) 計程車(含多元)、Uber 或自行開車者不予補助。

4.核銷憑證

- (1) 每位參賽成員請各自提供憑證，僅接受紙本票根或官方網站下載之紙本證明。
- (2) 不接受信用卡刷卡明細、純購票證明或截圖。
- (3) 若憑證內容不符上述規定，將不予補助。

【二、住宿補助】

Q2.如何申請住宿補助？指導老師也有補助嗎？電子憑證可以核銷嗎？

1.申請資格：

- (1) 參賽成員：須分別全程參與「輔導工作坊」及「決選暨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2) 指導老師：須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並完成現場簽到。
- (3) 補助認定：實際補助名單以活動現場簽到表為準；不得事後補簽或代簽。

2.補助範圍：僅補助活動「當晚」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用(限補助一晚)。

3.住宿條件：住宿地點須為合法旅宿，可至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查詢確認。

4.可接受之憑證(以下擇一即可，須為紙本，每位成員須分別開立)：

- (1) 統一發票；



- (2) 普通收據；
- (3) 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5. 不接受之憑證

- (1) 電子憑證或截圖
- (2) 第三方網路訂房平台（如 Agoda、Booking.com 等）開立之收據

Q3. 住宿補助有金額上限嗎？

有的，僅補助當次活動一晚住宿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 1. 指導老師：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超過部分請自行負擔。
- 2. 參賽學生：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超過部分請自行負擔。

Q4. 如果兩人同住一間房，要怎麼開立收據或發票？

若兩人同住一間房，仍須分別開立兩張憑證（發票或收據），並分別載明各自姓名及所對應的住宿金額。

【舉例】若雙人房一晚總價為3,000元，可請旅宿業者分別為兩位入住者各開1,500元的收據或發票，並分別載明姓名。

【提醒】

- 所有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每位成員皆須獨立申請，並載明下列資訊：
 - 1. 抬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2. 統一編號：73644633。
- 若憑證內容不符規定，將不予補助，亦不另行通知。

（三） | 聯絡方式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人力資源組 葉先生、林小姐

- 聯絡電話：(02)2100-6300分機682、685
- E-mail：hurcca@hurc.org.tw



【附件1：電子版參賽證明】

為鼓勵青年學子組隊參賽，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將於參賽隊伍完成提案資料繳交後提供電子版參賽證明。

- 每隊將獲得一組一式的電子版參賽證明(含指導老師)，不另提供個人版或紙本版。
- 參賽證明的設計將依當年度競賽主視覺調整；以下為示意圖，實際版本以官方公告為準。
- 本證明採「申請制」；如有需求，請來信提出申請，主辦單位不主動提供。



【附件2：聲明及同意授權書】

本隊伍作品名稱

立聲明書人即本參賽隊伍全體人員（以下個別或合稱「立聲明書人」或「本參賽隊伍」），茲因參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26「住都盃挑戰賽」，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聲明書人特此聲明並同意如下：

1. 本參賽隊伍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且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制訂或公布（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之競賽簡章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競賽介紹、辦法、資格、注意事項、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切結書，以下合稱「競賽規定」）。
2. 本參賽隊伍同意，報名、繳件、內容產出及相關資訊提交，皆應依競賽規定或主辦單位指定之方式與期程辦理。如有違反或未依規定完成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無須另行通知或催告。
3. 本參賽隊伍保證因本競賽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影（圖）像、文稿等所有作品（以下簡稱「競賽作品」），均為本隊伍原創或已合法取得授權使用，絕無抄襲、剽竊、仿冒、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亦不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4. 若競賽作品涉有不實或侵權情事，本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獎勵及公告之，且應自負一切民、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如致主辦單位涉訟、受損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本參賽隊伍應負責處理並承擔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相關賠償責任，並協助主辦單位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
5. 本參賽隊伍同意將競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得於競賽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將競賽作品公開於網路；競賽活動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競賽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散布、重製、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利，毋須支付本參賽隊伍任何費用，且本參賽隊伍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本參賽隊伍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未來相關政策推動或個案執行中作為參考或應用，且不限使用時間及地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再行商業營利用途或與本競賽相同或類似之再次參賽行為。
7. 本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調整及取消本競賽活動及其內容之權，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入選、得獎名額（包括從缺）及獎項 / 品內容。本競賽所有資訊均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新聞稿發佈、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本參賽隊伍並同意以主辦單位之解釋為最終依據，不得異議。
8. 本參賽隊伍保證尊重並維護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之品牌與聲譽，絕不發布任何不當或損害形象之言論；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參賽隊伍願（連帶）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9. 本參賽隊伍同意得獎獎金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相關所得稅，參賽隊伍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應由隊伍自行協調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10. 本參賽隊伍同意遵守2026「住都盃挑戰賽」簡章規定投稿參加本競賽，如有任何違反事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等並公告之。

本參賽隊伍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及本聲明書所載各項規定，並特此聲明：本隊全體成員均具中華民國（台灣）國籍或為合法居留之外國籍，所有填報資料均屬實。

[簽名處]

[簽名日期]

隊長：_____ / _____ / _____

全體隊員：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聲
明
欄

※一隊一式，所有參賽者皆須簽名(指導老師無須簽名)，並請將掃描文件以 PDF 檔寄至 hurcca@hurc.org.tw。



【附件3-1：參賽者(在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

為確認參賽者資格，請各隊伍提供所有成員(在校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擇一即可)。因部分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的規定，故若學生證上無當學期註冊章，請務必提供在學證明書以證明在學身份。

作品名稱

(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每隊請將所有成員的附件3-1、3-2、3-3等相關文件掃描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以「參賽資格證明-作品名稱」為郵件主旨，寄送至 hurcca@hurc.org.tw。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3個工作日內回信確認，未收到回信者請自行致電(02)2100-6300分機682、685查詢確認。



【附件3-2：參賽者(畢業生)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明書)】

【畢業證明書】

為確認參賽者資格，請各隊伍提供所有成員(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畢業日期須為報名截止日前兩年以內)。

作品名稱

(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每隊請將所有成員的附件3-1、3-2、3-3等相關文件掃描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以「參賽資格證明-作品名稱」為郵件主旨，寄送至 hurcca@hurc.org.tw。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3個工作日內回信確認，未收到回信者請自行致電(02)2100-6300分機682、685查詢確認。



【附件3-3：外籍參賽者(畢業生)合法居留證明文件】

【合法居留證明】

為確認參賽者資格，外籍參賽者若已畢業或已就業，則須持有有效之居留證或就業許可證明或任何合法居留本國之證明文件。

作品名稱

(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每隊請將所有成員的附件3-1、3-2、3-3等相關文件掃描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以「參賽資格證明-作品名稱」為郵件主旨，寄送至 hurcca@hurc.org.tw。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3個工作日內回信確認，未收到回信者請自行致電(02)2100-6300分機682、685查詢確認。